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6

采 购 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7、信用记录	25
8、政府采购政策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1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书	60
四、投标承诺函	61
五、开标一览表	62
六、技术部分资料	63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八、人员配备状况	65
九、供应商简介	66

十、服务承诺.....	6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6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7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71
十五、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s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23000.00 元
最高限价：37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 标采购- 2025-28 6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 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 会服务项目	3723000	3723000	是	3723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2年；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

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方式：0371-67671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3949135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3949135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方式：0371-676718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394913578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6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723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2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本项目不适用
1.2.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p>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7</u> 日

	招标文件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

	点及方式	<p>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4）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唱标</p>
5.2.1	资格审查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u>1</u>人（含）以上单数组成</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p>(4) 澄清与变更</p>
--	--	---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2511417。</p> <p>(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约定。</p> <p>(3) 履约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中另行约定。</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7950677</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8) 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p>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

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2)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定标及合同授予

6.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

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国发〔2022〕12号）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项的要求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

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9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其他实质性内容

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招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招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招标报价)×10 分。</p> <p>注：1、当招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招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招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招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12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管理及解决措施。</p> <p>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管理及解决措施内容突出的得12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管理及解决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管理及解决措施内容简单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方案、服务流程12分	<p>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服务流程、标准。</p> <p>日常管理方案、服务流程、标准突出的得12分；</p> <p>日常管理方案、服务流程、标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日常管理方案、服务流程、标准基本描述缺项，有瑕疵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规章制度12分	<p>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监督等情况。</p> <p>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监督的内容突出的得12分；</p> <p>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监督的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8分；</p> <p>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监督的内容简单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服务体系12分	<p>供应商管理服务体系，包括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等。</p> <p>供应商管理机构管理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内容突出的得12分；</p> <p>供应商管理机构管理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基本符合要求的得8分；</p> <p>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混乱，架构模糊，分工不明确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措施12分	<p>供应商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类、疾病类、突发事件等。</p> <p>应急预案及措施详细、专业、程序规范覆盖面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p> <p>预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拟派人员15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护理证或康复师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护理证或康复师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队中其他成员具有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证或护理员证或营养师证或康复师证或护理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加1分，最多加10分。（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或保育员或护理员证或营养师证或康复师证或护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成员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承诺内容完整、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2分，内容一般、不太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得3分，措施比较完整、承诺比较全面得2分，措施一般、承诺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合理、具体可行得3分，承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承诺比较简单，不太合理、没有可行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权利。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编 号:

签订地: 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侯晓学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创文路 20 号

联系电话:037167671827

乙方: (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推动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的社会化，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施负责管理运营，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主要委托内容：

乙方受托管理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应按照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本合同金额条件的从业人员，以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工作。

（一）乙方受委托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人员，用以满足儿童服务需求。负责照顾 7-18 周岁 75 名孩子的 24 小时特殊照料护理为主，生活教育和康复为辅的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工作。

（二）乙方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细则，提高儿童的抚育质量、安全卫生，保障儿童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等，并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消防、安全等培训，以及各种管理资料档案的归集整理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员基本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资料报备存档。

（三）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立即通知并退回给乙方：

1、乙方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在工作中有失职、发生重大事故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或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信誉影响的。

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派遣的员工，身体不适、患有严重疾病的（可依照附件一派遣抚育人员条件第 4 条款的规定）。

（四）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派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服务指导。

（五）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甲方承担办公场地的水电费用。

（六）甲方承担儿童的医疗费用、电费、水费。

（七）乙方应在中标一个月内派遣抚育人员上岗，中途如有离职、空缺，需在 5 日内补齐。

（八）甲方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协助乙方组织养育、教育、康复、医疗、

消防安全、社工理念等相关技能或培训。

（九）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中期、终期项目服务书面评估报告。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检查结果提出书面整改建议，若乙方 2 次以上未对整改建议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当月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十一）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人员信息交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经体检培训合格后上岗。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细则。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派遣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养育、教育、康复、医疗、消防安全、社工理念等。

（四）乙方派遣的抚育人员，按照院里管理要求填写安全排查表、消毒记录表、体温检测表、交接班记录表、测量生长发育表、协助甲方每季度撰写儿童养育记录表等，乙方留存，整理归档。

（五）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种生活设施、康复器材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有人为损坏，乙方需照原价赔偿。如正常消耗需要维修护理，则按甲方程序报修（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六）乙方员工交通费、餐费、工装费、办公耗材费由乙方承担。

（七）不得私自带领社会人士参观，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儿童隐私信息和儿童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接受媒体采访及报道。

（八）乙方派遣抚育人员在照顾儿童期间，如有儿童磕碰伤等紧急、意外事故时，应及时联系医疗科或打 120 急救电话进行处理，并向及时报告；如有人为因素对儿童造成伤害或虐待的，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事件。

（九）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中期、终期项目服务书面评估报告。

四、费用支付管理

（一）甲方按约定每月支付乙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费；

（二）乙方在第二个月 20 日之前向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三) 支付方式:

1、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和院内考核为准。

2、收付款方式:甲方-银行转账支付 ;

3、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对公账号:

五、合同终止及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合作履约期满,即合同终止。

(二)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拟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 鉴于本合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甲乙双方若解除合同必须以妥善安置儿童日常生活为前提,在没有完成工作交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影响、懈怠服务儿童的正常生活。如发生上述情况,责任方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 若交接过程中产生的除正常相关费用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期限两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针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通过法律诉讼方式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附件一、

派遣人员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热爱公益事业，对孤残儿童有爱心的中国公民。

（二）乙方派遣人员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

（三）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写作能力，有爱心、有耐心、有责任心，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两年以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优先；

（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肢体残疾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度疾病（①如艾滋、梅毒、乙肝、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性病等；②心脑血管疾病，合并并发症，生活不能自理，高血压病Ⅲ期、糖尿病合症、脑肾等病变者、血衰等；③恶性肿瘤疾病；④精神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以及其他不利于儿童成长的疾病。

附件二、关于对设施设备管理的要求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倡导遵守公共道德，爱惜公私财物，践行公德文明行为，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二、乙方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增强派遣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三、乙方派遣管理人员需每天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四、乙方派遣管理人员负责对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报修、申报工作。

五、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如电梯、楼梯、室外上水主管道、下水主管道等）由乙方管理人员通知后勤科物业维修。

签订地：郑州市中原区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现有孤残儿童 600 余名，为满足院内轻、中、重度残疾儿童在生活护理、生活教育及生活康复方面的需求，推动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拟为 75 名儿童（7-18 周岁）购买以 24 小时特殊照料护理为主、生活教育和康复为辅的养教康一体化服务。为保障项目持续推进，现对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期间 75 名儿童的养教康一体化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7-18 周岁 75 名儿童购买以 24 小时特殊照料护理为主，生活教育和康复为辅的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工作。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基础护理	<p>一、就餐。用餐量按儿童实际饭量就餐或个别儿童加餐，做到一人一勺一碗，饭菜温度适宜。辅助不能独立用餐儿童用餐，不得催促、呵斥儿童，营造安全、温馨用餐环境。用餐中注意培养儿童健康的饮食习惯和良好进餐礼仪，餐前洗手，按时进食，不偏食，不挑食，餐后协助儿童漱口，及时清理餐后垃圾，擦拭，消毒餐具，放置指定位置。就餐过程中要和儿童进行语言和目光交流，对有吞咽困难、咀嚼能力弱儿童，避免出现呛饭、异物卡喉等意外发生，有应对突发意外安全事件措施；对体弱多病儿童、有特殊用餐喜好儿童要重点关注，培养儿童良好用餐习惯，记录就餐出入量。</p> <p>二、饮水。每日 5 次以上饮水，保持儿童嘴巴滋润，不干裂。饮水过程中注意儿童呛水、水温适宜，一人一杯不得混用，饮水时要和儿童进行语言和目光交流。</p> <p>三、沐浴。一天一次。洗浴房温度适宜，水温合适，穿脱衣、换尿不湿、沐浴中各环节上里的磕、碰、摔、烫伤等安全风险点有防范意识和应对措施；沐浴过程中要和儿童进行语言和目光交流，同时要保护儿童隐私。儿童沐浴后做到头发清爽，指甲无污垢，臀部干净，涂抹面霜，保持皮肤滋润。</p> <p>四、就寝。①晨起。按时叫儿童起床，观察和了解儿童身体和情绪等情况；协助排便排尿，更换尿不湿、衣服；洗脸刷牙洗手；整理居室，注意温差，酌情开窗通风；②午睡时长 1--2 小时，防止儿童坠床、磕碰、乱跑等不安全情况发生，安抚不午睡儿童，按时叫儿童起床，排尿，更换尿不湿等，整理居室，用物归位，③夜间睡眠时长 8--10 小时，室温适合睡眠，儿童穿睡衣睡觉，保持正确的睡眠姿势，拖鞋排放整齐，及时给儿童盖被，注意营造良好睡眠氛围，护理人员态度温和，忌高声喧哗，及时安抚入睡困难儿童，随时纠正睡姿，防止儿童坠床、窒息、跌伤等不安全情况发生，注意培养良好的睡眠习惯，夜间每隔三小时叫儿童起床排便，期间备好次日儿童用品；22 点到 5 点，1 小时巡视一次，用物归位，做好相关记录；协助儿童穿脱衣时，护理员动作要轻柔，和儿童有语言和目光交流，在工作中注意保护儿童隐私。</p>

	<p>五、疾病预防与护理。①每日按时测量儿童体温，认真观察儿童精神状态、面色、呼吸、体温、大小便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就医，遵医嘱吃药并做好记录等工作②对脑瘫、癫痫病等需特殊护理儿童着重看护。</p> <p>六、消毒。①使用空气消毒机早晚消毒各 1 小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并做好记录②玩具、食具、水杯，毛巾，助残器械、餐具消毒柜等，除每日擦拭消毒外，每周集中彻底消毒一次，其它卫生清洁工作按每日、每周清洁消毒卫生制度及流程进行。</p> <p>七、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两个小时，所有儿童均应参加，做到动静交替，组织儿童做适合并安全的活动游戏、玩乐，促进儿童良好情绪发展，积极向上、乐观自信，拍照留存。</p> <p>八、工作日按时接送儿童上课或康复。</p>
环境卫生	<p>内务卫生。①床铺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汗渍、尿渍；床单、被罩，每周集中彻底消毒一次。②房间地面干净整洁，厕所无杂物、无水坑、无死角，无污渍、无异味，窗户明亮，桌椅干净；室内无苍蝇、无蚊子、无老鼠、蟑螂、臭虫等，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③衣物整理：遵循便利、整洁、美观原则，分类收纳、摆放。④内衣、内裤、袜子每天分开洗涤、晾晒；鞋子干净、合脚、无异味。</p>
个人卫生	<p>一、儿童卫生。①早晚刷牙各一次，餐前洗手餐后漱口，保持手部和面部干净，口气清新；头发清爽无皮屑，长短合适，定期理发，面部无眼屎、鼻涕，面部皮肤干净滋润；手指甲、脚趾甲长短适中、无污垢，耳内无耳垢。②尿不湿，每间隔两小时检查一次有无尿满、大便儿童，及时清理保持臀部干爽、无异味。</p> <p>二、工作人员卫生①衣着整洁，长发需扎起，短指甲，不佩戴首饰等。②不品尝儿童的饮食。③护理员的用具要与儿童用具分开。④护理员本人患病，应立即报告负责人或医务人员，如患传染病应立即停止工作。</p>
疾病预防	<p>一、严格遵守各项卫生保健制度。</p> <p>二、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护理员预防保健知识，共同配合防病工作。</p> <p>三、做好环境、个人卫生和清洁消毒工作。</p> <p>①建立一人一碗一巾一帕，定期消毒，饭前便后流动水洗手制度。②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对疾病预防起着良好作用。</p> <p>四、每季度测量儿童生长发育数据并做好记录。</p> <p>五、根据气候、环境、季节积极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预防常见病的发生。</p> <p>六、提高儿童免疫力。①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不吃凉饭、剩饭。②加强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按不同年龄和身体程度度对孤残儿童生理特点开展不同的锻炼项目。</p>
安全防护	<p>一、安全巡视。全天进行安全排查，做好记录①每天对部门的设施设备及安全风险点进行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做到房间没人及时关灯、关空调，不用的电器及时关闭电源。②针线、剪刀等尖锐物品使用后立即放置到固定的安全位置，洗衣机，消毒机操作时需有人看守，不让儿童独自接热水，儿童需要使用电器时，需在护理员陪同协助下操作。</p> <p>二、儿童洗澡安全。①儿童洗澡前，物品提前准备就绪，护理员试水温，调至适当温度；儿童洗澡过程中，护理员不得离开，防止儿童擅自打开水龙头放水；避免儿童滑倒、摔倒等意外情况发生；洗完澡后，护理员及时为孩子擦干身体穿上尿不湿、衣服、鞋子后，带回活动室涂抹护脸霜（对有需要涂抹药物的儿童遵医嘱涂抹药物）。所有儿童沐浴结束后，立即将地面拖干。②儿童洗澡，要注意防磕、碰、烫伤，冷热水龙头，应有明显标志区分，教育儿童不能乱开，防止烫伤。</p>

	<p>加水时要掌握“先凉后热”的原则，避免烫伤。</p> <p>三、儿童生活用品的安全。①热汤锅、粥锅、刀、剪等应放到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以免发生烫伤、烧伤及割伤等。②室内电器插座应安装有保护装置，电线应用暗线。定期检查电器、电线是否漏电，禁止私拉线路等。</p> <p>四、安全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护理员和儿童进行安全教育，以预防和减少儿童发生意外事故；不得私自带领社会人士参观，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儿童隐私信息和儿童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接受媒体采访及报道。</p> <p>四、护理员安全教育。①护理员要认真照顾儿童，必须做到放手不放眼，放眼不放心，不把儿童单独留在一个房间，儿童活动时不能离开护理员视线。儿童活动的周围环境应有安全设施，对易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应有预见性。②护理员在护理儿童时，不能用提物的方式，突然提起儿童的手臂，或动作粗暴地给儿童穿脱衣服，以免引起脱臼。③护理员手提开水壶或其他危险物品时，要提防儿童从旁边突然冲过来，给儿童洗脸、洗脚、洗澡时，要先倒冷水后倒热水，以防发生烫伤。④护理员应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习惯，进餐时要细嚼慢咽，以免误吞鱼刺、骨片及果核。⑤儿童在进餐时护理员不得惊吓、逗乐儿童，以免儿童因大笑、大哭而将食物吸入气管。⑥定期对护理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常见意外事故的处理及急救知识等。</p>
生活教育及康复	<p>一、了解儿童的健康状况、智力水平、主要功能障碍等对儿童进行评估，为制定儿童的教育康复计划和目标提供依据。</p> <p>二、工作人员根据儿童疾病及功能障碍特点，结合评估结果，联系儿童生活的实际问题，共同为儿童制定生活教育及康复计划。</p> <p>三、结合儿童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儿童的身体状况和病史，找出儿童急需解决的问题，制定短期及长期的生活教育和康复目标，建立儿童生活教育及康复档案。</p> <p>四、根据儿童的特殊需求，开设粗大运动功能训练；精细运动功能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言语训练；认知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引导式教育游戏、绘本阅读、音乐治疗；心理、行为干预等生活教育及康复项目。</p> <p>五、准备工作。工作人员撰写《体育运动》《生活技能》的学期计划；根据课程设计和课程安排，工作人员撰写每周的《工作周计划》及《周工作内容总结》。</p> <p>六、教学及康复。根据既定的目标开展生活教育及康复工作，针对项目学生的不同程度，设计分层目标。</p> <p>七、评价。在学期中、学期末对学生进行评估。制定安全管理计划，提高安全防护意识，确保儿童安全、卫生、无事故。</p> <p>八、制定班级计划。根据节日、季节、传统文化等制定班级计划，应考虑安全性、适宜性、趣味性等。针对班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按时完成《学期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等撰写内容。</p> <p>九、根据培养学生生活技能、增强身体素质、激发学生自身潜能的要求，工作人员及时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按时按计划开展课程。</p> <p>十、爱岗敬业，关爱儿童，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院内规章制度及项目各项要求，行为、用语文明，严禁任何形式的体罚和变相体罚及忽视孤残儿童学生。</p> <p>十一、保持活动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p> <p>十二、总结。年度工作结束后要对该年度的工作内容做一个系统的总结。工作人员应对本年度内康复的儿童做出纵向分析，为下一步开展生活教育和康复训练提供依据，根据完成度合理调整目标。</p> <p>十三、延伸服务</p>

	工作人员、康复师定期向护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结合院内儿童实际情况，日常教育康复理念，使护理员将培训内容运用到日常教育康复中，语言通俗易懂，注意培训效果。培训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时间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心理与思想道德	一、对儿童常见的心理及行为问题，如：攻击、出走及对自我形象不满等问题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解决，二、法制和品德教育①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思想观、价值观，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②护理员要正面引导儿童进行爱的教育、同情心的培养，知礼仪，懂感恩。③儿童移情、共情能力的训练。④帮助儿童正确处理同伴之间的冲突，帮助儿童树立信心，克服自卑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函附录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资料

按第四章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八、人员配备状况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简介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